

「臺北市志書纂修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 修正草案」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

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，因機關組織規程修編而更名，相對修正機關名稱，爰擬具「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」，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修正「市志之纂修，由臺北市立文獻館(以下簡稱文獻館)負責辦理。」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二、修正「市志纂修前，文獻館應編擬市志凡例、綱目及纂修計畫，陳報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。」(修正條文第四條)

三、修正「文獻館為編纂市志，得向有關機關、團體洽請提供資料。」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貳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市志書分為市志及區志二類，法規對象為修志機關，因本次修正僅為機關名稱更名，未涉及內容修正，爰評估無影響。

參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次修法係因機關組織規程修編，機關名稱由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」相對修正為「臺北市立文獻館」，尚未涉內容，故無替代方案。

肆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

本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條文係因機關組織規程修編而更名，相關對修正機關名稱，該等條文修正並無民眾守法及機關執行成本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自治規則(修正草案)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，於105年4月7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62期預告。